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應收賬款

出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A及出售協議B，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2百萬元。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單獨計算有關各出售協議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各出售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單獨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任何披露規定。

然而，鑑於出售協議乃與同一買方訂立，董事認為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猶如同一交易進行匯總。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匯總計算有關出售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各出售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出售框架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自盛業商業保理收購應收賬款，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

根據出售框架協議條款，盛業商業保理於2018年7月31日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A及出售協議B，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2百萬元。

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的主要條款相同(惟應收賬款詳情與涉及的代價除外)，並載列如下：

日期 : 2018年7月31日

訂約雙方 : (1) 買方，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託業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盛業商業保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將予出售的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百萬元。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由應收債務人的賬款組成。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的屆滿日期分別為2019年4月9日及2019年5月31日。於2018年7月31日，盛業商業保理及買方與債務人訂立兩份出售確認書，據此，訂約方確認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的賬面值。此外，債務人確認盛業商業保理已獲委聘分別管理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於出售協議完成後，債務人應繼續向盛業商業保理支付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項下的款項。

該出售對盛業商業保理並無追索權，代表盛業商業保理無須為所出售的應收賬款相關債務人負上拖欠付款的責任。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收購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應支付的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2百萬元。預計買方於2018年7月31日向盛業商業保理的指定銀行賬戶付款以分別結清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的代價。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盛業商業保理及買方基於1)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的賬面值；2)出售日期與債務人的預期支付日期之間的天數；及3)債務人的信用度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出售

預計於2018年7月31日完成出售協議。

於2018年7月31日，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一項轉讓登記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協助買方於中登網登記轉讓盛業商業保理根據出售框架協議向買方出售的應收賬款。

信託管理服務

據買方所述，買方代表及為其設立的信託並利用信託基金收購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根據出售框架協議條款，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就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為買方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盛業商業保理應代表並為買方收取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項下應收債務人的款項，並於收取該等款項的日期(或倘收取該等款項的日期並不是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將收取之款項轉入買方的指定銀行賬戶。服務乃作為買方同意訂立出售協議的代價而提供，因此盛業商業保理將不會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服務費。

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完成出售協議項下交易後，基於將予出售之應收賬款賬面值與出售代價之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的差額，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協議A及出售協議B分別錄得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收益。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的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保理貸款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能源、建設及醫療行業從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企業金融服務。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意圖改善本集團現金流，管理本集團保理資產組合，並為本集團保理業務提供資金。

鑑於出售協議乃於盛業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單獨計算有關各出售協議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各出售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單獨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任何披露規定。

然而，鑑於出售協議乃與同一買方訂立，董事認為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猶如同一交易進行匯總。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匯總計算有關出售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各出售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應收賬款A」	指	根據出售協議A將予出售的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B」	指	根據出售協議B將予出售的應收賬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務人」	指	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的相關債務人，主要從事於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A」	指	根據出售框架協議及出售協議A的條款出售應收賬款A
「出售事項B」	指	根據出售框架協議及出售協議B的條款出售應收賬款B
「出售協議A」	指	由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應收賬款出售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A
「出售協議B」	指	由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應收賬款出售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B

「出售協議」	指	出售協議 A 及出售協議 B 的統稱
「出售框架協議」	指	由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出售框架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自盛業商業保理收購應收賬款，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 百萬元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出售協議項下應收賬款 A 及應收賬款 B 的買方，主要從事於信託業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盛業商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登網」	指	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系統，一個根據中國財產法設立用於轉讓應收賬款的登記系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8年7月31日

本公告載有遵照 GEM 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 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Tung Ching Ching* 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 先生及段偉文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 7 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 刊登。